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，金晓峰女士因病住院接受治疗，无法行使表决权；发出表决单 8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8 份。

4、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长姚新义先生主持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2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